

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林火樹先生基於回饋社會並鼓勵後學，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成立公益信託以獎勵努力向上品學兼優之家境清寒小學生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除中壢區中平國小為四名外，其餘桃園市中壢區及平鎮區各公立國小在學小學生各一名。
- 三、 申請金額：每名該學年獎助學金為新台幣 500 元正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由各小學以下列之標準順序審查後提具申請名單。
 - (一) 前學年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（或相當於八十五分之標準）以上、日常生活表現八十五分（或相當於八十五分之標準）以上且申請人之父母之一方不存在暨家境清寒者，以成績優良者優先。
 - (二) 如無完全符合上述四（一）之條件時，則以前學年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（或相當於八十五分之標準）以上、日常生活表現八十五分（或相當於八十五分之標準）以上且家境清寒者，以成績優良者優先。
 - (三) 如無完全符合上述四（一）或（二）之條件時，則以前學年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（或相當於八十五分之標準）以上、日常生活表現八十五分（或相當於八十五分之標準）以上者，以成績優良者優先。
- 五、 申請表件：由各小學出具證明符合前述四所稱資格之證明書暨申請表。
- 六、 評審辦法：由各小學依前述四所稱資格審查，並由中壢區中平國小提出四名，其餘桃園市中壢區及平鎮區各公立國小各提出一名。
- 七、 申請辦法：每一年之第一學年度開學後三星期內，向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申請。

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

地 址：110415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

聯絡人：黃盈熒

電 話：(02) 23713111#3124

傳 真：(02) 8729-1780